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

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u>内容</u>	<u>页码</u>
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过渡期损益表	1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 - 5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2ZZAA50136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损益表，以及相关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过渡期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三）所述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集运公司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过渡期损益表附注（三）所述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集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集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集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五、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公司”)与集运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航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集运公司，过渡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仅供履行合同约定之目的使用，不适用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过渡期损益表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1日-12月31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九、1	<b>2,304,436,296.22</b>
其中: 营业收入	九、1	2,304,436,296.22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90,524,273.69</b>
其中: 营业成本	九、1	1,399,257,824.06
税金及附加		15,056,451.62
销售费用		22,181,414.56
管理费用		22,935,683.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九、2	31,092,899.80
其中: 利息费用	九、2	8,787,813.60
利息收入	九、2	3,558,588.5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九、2	25,600,798.35
加: 其他收益	九、3	13,405,99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九、4	-1,182,28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九、5	-287,341.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6	147,893,774.4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73,742,162.23</b>
加: 营业外收入	九、7	64,382.72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九、8	400,855.1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73,405,689.85</b>
减: 所得税费用	九、9	236,296,838.1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37,108,851.75</b>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108,851.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108,851.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787,633.0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87,633.0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7,633.03
1. 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87,633.0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33,321,218.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3,321,21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1998年4月,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出资额为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船务公司出资额为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50年。

于2000年8月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02年12月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股权转让予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船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本集团10%股权转让予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股份”)。

根据财政部签发的财企字〔2002〕486号文《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837,906.76元,股权比例不变。

根据本集团2004年12月28日之股东决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162,093.2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

根据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运企管字〔2010〕776号关于《关于江苏中外运有限公司、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股东意见书》,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股权转让予中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1年3月10日之股东决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亿元,并于2012年3月29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亿元。

根据商务部签发的商资批〔2014〕60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境外关联公司并购中国租船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的批复》、国资委签发的国资产权〔2014〕457号《关于中国租船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股权向境外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Marine Harvest Shipping Limited关于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原股东中国外运股份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Marine Harvest Shipping Limited分别出售51%及49%股权,上述股权交易于2014年7月31日完成对价支付。

根据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运资字〔2015〕564号《关于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1%的国有产权自2015年1月1日起无偿划转给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原股东 Marine Harvest Shipping Limited 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出售 49%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9,600 万元, 已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9,600 万元)。上述股权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交割。完成交割后,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2,213.72 万元收购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本公司的管理权交接, 完成交割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2022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春吉,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00 号 605 室。营业期限: 1998-04-24 至 2044-07-16。

本公司属航运行业, 主要业务板块为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一般项目: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集装箱租赁服务, 集装箱维修; 船舶租赁;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报关业务; 船舶修理; 国内船舶代理;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国际班轮运输;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附注八。

### 二、 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长航公司与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长航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过渡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财务报表是本公司与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共同约定, 为了解及确定本公司作为相关标的资产于过渡期损益情况之特定目的及用途而编制的, 因此过渡期报表编制未包含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且利润表仅包含过渡期数据。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过渡期间的经营成果。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 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 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4. 企业合并- 续

######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续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或股本）溢价，资本（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合并财务报表 - 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核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合并财务报表 - 续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6.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 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初始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时, 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 如果其公允价值并非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也非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 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续

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 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8.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 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 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 (10)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1)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 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2)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3)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 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 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 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 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金融负债。

##### 8.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负债, 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续

##### 8.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8.4.1.2.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8.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8.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 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 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8.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 8.7 复合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可将负债转换为自身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 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 分别予以确认。其中, 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 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 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7 复合工具-续

后续计量时,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工具。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份和权益工具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工具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工具; 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 9. 套期工具

为规避某些风险, 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 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主要包括现金流量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本集团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 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 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 在套期开始及之后, 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 9.1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 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 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

如果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 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 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燃料、润滑油及航材消耗件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1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2. 固定资产及折旧 - 续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	25	5.00	3.80
机器设备	8	5.00	10.63
房屋建筑物	5	5.00	19.00
其他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14. 无形资产

##### 14.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交易席位费、码头经营权及出租汽车营运车牌等。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4. 无形资产 - 续

###### 14.1 无形资产 - 续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交通流量法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 即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 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码头经营权, 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即在经营期内按照预计最低保证吞吐量与预计最低保证总吞吐量比例分期摊销, 当不能可靠计量预计最低保证吞吐量时, 将在经营期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4.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6.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 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离职后福利,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内退福利以及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 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 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 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本集团拟支付的内退福利, 按照现值确认为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9. 收入确认

收入主要包括船舶运输收入、提供船舶管理服务收入。本集团及集团下属的其他子公司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以下统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内容如下: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一)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9.2 金融工具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9. 收入确认 - 续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 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 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 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同时, 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确认为一项资产, 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 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续约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其他折扣等, 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 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 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集团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 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 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 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 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 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 否则, 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 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9. 收入确认 - 续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且该商品或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但该商品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包含该商品或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0. 政府补助 - 续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21.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2. 所得税 - 续

#####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2.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3.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23.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3.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上期期末余额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4.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24.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24.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4.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4. 租赁 - 续

#####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 24.1.3 租赁负债-续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 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 24.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4.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4. 租赁 - 续

#####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 24.1.3 租赁变更 - 续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 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4.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除非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 24.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24.2.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2.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4. 租赁 - 续

##### 24.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 24.2.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续

租赁收款额, 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 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24.2.5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 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24.2.6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4. 租赁 - 续

##### 24.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 24.2.6 租赁变更 - 续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4.3.1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24.3.2 本集团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25. 持有待售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 (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5. 持有待售 - 续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 26.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1.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本集团需考虑在业务模式评估日可获得的所有相关证据，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本集团也需要对所持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进行判断。

#### 1.2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 1.2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1.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1.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时, 需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购入后是否显著增加, 判断过程中需考虑定性和定量的信息, 并结合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 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 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 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 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 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 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 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 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 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 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 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等级。

#### 1.4 商誉减值

2021年12月31日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0元,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此等事项均涉及管理层的判断。

#### 1.5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本集团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确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1.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1.5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续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地区经营, 按当地税法及相关规定计提在各地区应缴纳的所得税。本集团将根据国家相关机构的要求、本集团发展战略和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留存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税法规定计算并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若未来利润的实际分配额超过预期时,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将在分配计划变更和利润分配宣告两者中相对发生较早的期间确认并计入损益。

#### 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计人民币0.00元(2021年1月1日: 人民币0.00元);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计人民币0.00元(2021年1月1日: 人民币0.00元)。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通过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预计的可收回金额, 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 1.7 投资性主体的判断

本集团下属某一主体之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管理层判断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虑和评价。

本集团下属某一主体之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应当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 1.8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评估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一下三项要素: (1) 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 (2) 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活动而享有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利影响所得到的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有所变动。则本集团需要重新评估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集团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会评估其所持有投资组合连同其管理人报酬与信用增级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从而表明, 本集团是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若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 则本集团投资的结构化主体须纳入合并范围。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1.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做出估计。

可观察输入值, 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不可观察输入值, 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应当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 1.10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就无形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 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 本集团将提高折旧/摊销、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 1.1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除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 预计资产或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折现率折现后确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并采用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与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1.1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 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1.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1.13 合同履约进度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编制的建造合同预算，估计建造工程的收入、成本和可预见亏损金额，并在履约过程中，对该合同收入及成本进行复核及修订。

#### 1.1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判断及估计的结果与现有的判断及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判断及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 1.15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 1.16 或有负债

本集团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会面对众多的法律纠纷，相关纠纷的结果均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确定性。当与特定法律纠纷有关的经济利益被认为是极有可能流出且可以计量时，本集团管理层会根据专业的法律意见计提相应的准备。除了被认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极低的或有负债外，本集团所面临之或有负债均在十二、或有事项进行了披露。管理层运用判断决定相关的法律纠纷是否应该计提一项准备或者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

##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集团编制的本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期度财务报表相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编制的本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期度财务报表相一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集团编制的本期财务报表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 续

#### 4. 其他事项调整

本集团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调整。

### 七、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交通运输业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	9%、13% (国际运输适用0%)
	部分现代服务业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	6% (国际货运代理可申请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车船使用税	车辆类型	定额征收
印花税	印花税应税合同金额	0.05%~0.1%

注：本公司于中国香港注册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

##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2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国际海运	港币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	上海	国际海运	人民币 83,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3	Trade Worlder Shipowning Limited	3	境外子企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	投资	美元 1.00	100.00	100.00	其他	
4	优宇有限公司	3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5	骏蓝有限公司	3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6	光恒有限公司	3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7	均立有限公司	3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8	吉海船务有限公司	3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新设
9	祥海船务有限公司	3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新设
10	如海船务有限公司	3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新设
11	意海船务有限公司	3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新设
12	运荣船务有限公司	4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13	运华船务有限公司	4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14	运富船务有限公司	4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15	运费船务有限公司	4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16	明普有限公司	4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美元 0.12	100.00	100.00	其他	
17	Trade Endeavor Shipping Limited	4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18	Trade Integrity Shipping Limited	4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美元 0.13	100.00	100.00	其他	
19	翔隆有限公司	4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20	特承有限公司	4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21	超彩有限公司	4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其他	
22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海南	海南	国际海运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新设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本期初至合并日的相关情况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2021-8-31	-49,918,927.70	1.00	招商局集团	98,916,115.73	6,132,561.97	-233,452,540.32	16,970,309.58

注: 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期发生的重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本期”系指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累计数	
	收入	成本
航运及相关	2,304,436,296.22	1,399,257,824.06
合计	2,304,436,296.22	1,399,257,824.06

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数
利息费用	8,787,813.60
减：利息收入	3,558,588.5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5,600,798.35
其他	262,876.35
合计	31,092,899.80

3.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航线补贴	13,333,835.00
稳岗补贴	7,555.56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679.47
浦东楼宇租金补贴	10,920.00
合计	13,405,990.03

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累计数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169,223.8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3,059.20
合计	-1,182,283.04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累计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7,341.77
合计	-287,341.77

##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累计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7,893,774.4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7,893,774.48
合计	147,893,774.48

###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累计数
其他	64,382.72
合计	64,382.72

###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累计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0,855.10
合计	400,855.10

### 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数
当期所得税	236,296,838.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236,296,838.10

## 十、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 本集团存在 8 起未决诉讼(仲裁), 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1: 本公司存在一起发生于 2013 年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诉讼提起人为 Oriental Assurance Corporation, 涉及金额为 3,381,383.45 菲律宾比索。因原告始终未补充提供相关证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案件无新进展, 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中。

事项 2: 本公司存在一起因无人提货引起的诉讼。Ecomato Industry Co., 和 G.B.I. Japan Co., Ltd. 委托本公司承运进口货物, 因境内收货人进口许可证失效, 超期滞港超过 5 个月, 不能清关, 未换单提货。海关以固体废物已要求退运, 与发货人退运协商无实质性进展, 已向本公司协会备案, 并委派日本律师介入发函。发货人坚持不予配合, 采取不弃货, 不退运, 不同意本公司减损处理的反馈态度。为保护本公司权益, 避免发货人对本公司处置货物提出反诉, 本公司保赔协会建议本公司先行在日本提出诉讼。聘请律师向日本法院 Tokyo District Court 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约为 5,044.50 万日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双方于庭审中达成和解, 被告执行和解协议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或有事项 - 续

事项 3: 2020 年 8 月, 敦豪全球货运 (中国) 有限公司拆箱发现 TTNU8535028 号集装箱箱内有积水, 货物为药品, 推定全损, 涉及金额 1,024,430.88 澳大利亚元。敦豪全球货运 (中国) 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方已撤诉。

事项 4: 本公司存在一起发生于 2021 年的因合作方冷箱货损引起的仲裁案件。仲裁提起人为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和 Italia Marittima S.P.A., 涉及金额为 403,080.05 港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双方于庭审中达成和解。

事项 5: 本公司与客户天津金泉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泉公司”) 签订了从天津至台湾高雄的海运出口订舱协议, 2018 年 9 月, 目的港高雄海关检疫涉案货物不合格未放行, 收货人 Taiwan Biolotusnano Bio Technology Inc. 与发货人互相推诿不愿处理货物, 也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滞期费、堆存费及制冷费。货物已被海关强制销毁, 共计产生码头费、销毁处理费、滞箱费共计 589,047.00 新台币。因订舱代理不予披露提单托运人真实信息, 因此本公司起诉订舱代理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2020 年 2 月 4 日上海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金泉公司向原告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支付新台币 58.90 万新台币及以该款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银行同期新台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金泉公司不服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披露提单托运人信息,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二审判决, 撤销上海海事法院 (2019) 沪 72 民初 1035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上海海事法院重审。上海海事法院重审判决提单托运人亚大新伟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法院寄出强制执行申请材料。

事项 6: 2012 年 11 月, 因南京邦达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邦达”) 拖欠本公司之子公司阳光速航运费, 阳光速航留置并拍卖了其托运的小麦货物。来安粮油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来安粮贸”) 自称是真正的货主, 起诉阳光速航和南京邦达。2013 年 8 月 16 日, 来安县人民法院判决南京邦达赔偿来安粮贸 691,792.00 元, 阳光速航对此损失赔偿负连带责任。阳光速航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向滁州市中院上诉。2014 年 3 月 12 日, 滁州中院驳回阳光速航上诉, 并维持原判。随后, 强制执行阳光速航 715,533.00 元给来安粮贸。

2014 年 5 月, 阳光速航向安徽高院提出再审申请, 法院于 2016 年 8 月裁定提审, 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开庭审理。庭审查知来安粮贸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注销, 债权债务由来安粮食局承担, 由此 9 月 7 日安徽高院追加来安粮食局为被告, 并于 9 月 20 日开庭, 裁定撤销来安县人民法院 (2013) 来民二初字第 00019 号民事判决, 发回来安县人民法院重审。来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庭审理, 庭审查知来安粮食局债权债务由来安县委承继。2020 年 7 月 30 日, 阳光速航收到来安县法院重审判决书, 判决阳光速航胜诉, 无需承担连带责任。随后来安县委提出上诉, 2021 年 3 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阳光速航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来安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或有事项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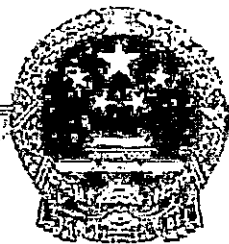
事项 7: 2019年5月17日, 司机郭家栋于营口码头集卡卸箱作业时, 起吊后箱体未与集卡脱离导致集卡在50厘米处坠落, 郭家栋受伤。2021年1月, 郭家栋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阳光速航提起诉讼。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此案尚未开庭。

事项 8: 2020年1月货物在运抵南京龙潭码头卸货时发现运输期间发生了货损, 经联合检验系集装箱船上固定不当导致, 货主向货代提起仲裁, 仲裁裁决后,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货代)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汇隆海运有限公司&鲁丰航运有限公司(承运人和船东)提起诉讼, 本案于2021年12月20日在南京海事法院开庭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此案处于庭审阶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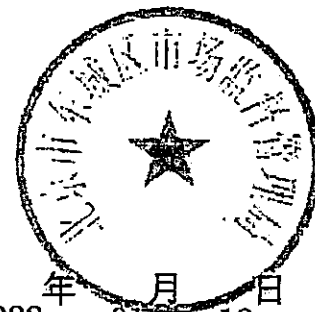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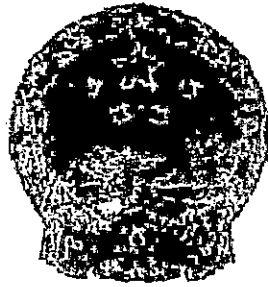


2022年 01月 12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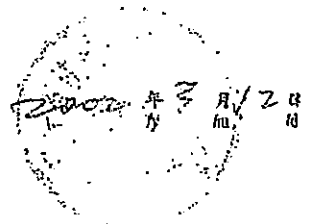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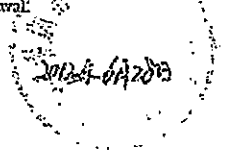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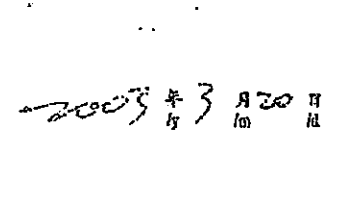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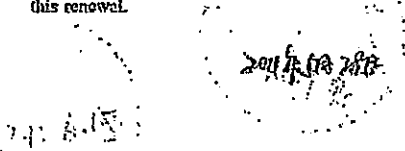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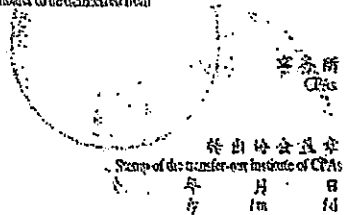


姓名: 王雅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07月28日  
工作单位: 广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801210006  
Issuing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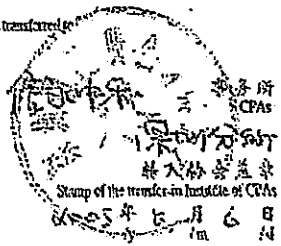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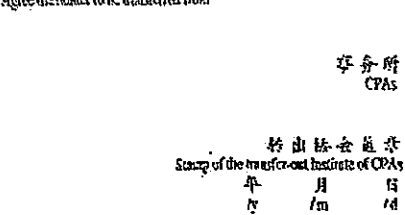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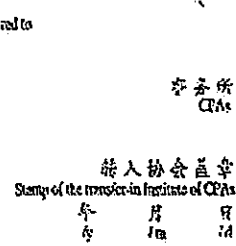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8012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王雅明  
2108012100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元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2419740227152X  
 Identity card No.

41010020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